##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上市,我們已力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:

## 管理層留駐

上市規則第8.12條規定,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。通常,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。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,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。目前,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敏端女士常駐香港,但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。

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,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,惟須符合以下條件:

- (a) 授權代表(即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敏端女士(常駐香港)將作 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。各授權代表將於臨時通知後與聯交所在 香港會面,並可藉電話、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;
- (b)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,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。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,由此全體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 聯交所提供(i)其移動電話號碼、住宅電話號碼、辦公室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 地址;及(ii)當彼等進行時,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式;
- (c) 本公司已委聘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,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 向我們的股東派發緊隨本公司根據第3A.19條於聯交所上市後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的年度報告當日,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;及
- (d)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取得有效旅行證件,可到訪香港,並可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。